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分類資料

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物業發展及生產葡萄酒。分類資料將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9至第64頁之財務報告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支出1,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000港元)作為慈善捐款。

股息

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訴訟

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壽先生(主席)

關基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請辭)

非執行董事：

陳子勇先生

盧毓琳先生**

黃錦華先生**

吳鎮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黃錦華先生及吳鎮雄先生將任滿告退，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元壽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到期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協議。該新服務合約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四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元壽	實益持有及 透過受控公司(附註)	138,378,131	41.86%

附註：

該138,378,131股股份中，22,396,001股股份由陳元壽先生實益持有。115,982,130股股份由陳元壽先生透過於領順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領順有限公司乃由陳元壽先生及其母親黃鳳美女士(原稱Wasi Hastuti SRI女士)分別持有50%實益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其他員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買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均沒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憑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領順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持有	115,982,130 (附註)	35.09%
黃鳳美女士 (原稱Wasi Hastuti SRI女士)	透過受控公司	115,982,130 (附註)	35.09%

附註：

該等股份均為重覆計算，為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附註所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和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及12%。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5%及49%（資本項目之採購不包括在內）。

各董事，其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之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閱及提供指導，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持有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要求須予披露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